

同意複檢聲明書

茲受害人 於 年 月 日 時
在 發生交通事故，為申請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保險金之需要，依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第二五條第二項、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」第八條與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「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」之規定，同意接受公立或教學醫院重新檢驗查證，
立聲明書之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